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二、地點：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召集人純福

紀錄：科員黃怡齡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討論案

案由：有關本局各外館填報之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以下簡稱評核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科)

說明：

- 一、案係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第 7 屆分工小組「112 年度建置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執行項目之一。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 年)第 1 階段第 2 場次輔導工作坊」輔導委員建議略以，請各機關設計評核表，並請提報至各機關召開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俾利於第 7 屆第 2 次第 7 組分工小組會議檢視及討論。
- 三、因應下次分工小組會議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召開，前已彙整本局各外館資料，其中本局所屬機關文化資產處及市立圖書館將自行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爰本次提案為本局各科室中心填報之評核表，共計 9 案，提請委員討論填報內容是否妥適。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 一、有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 (一)刪除一、(一)廁所(含流動廁所)8. 設置「無障礙照護床或平台」。
 - (二)刪除一、(三)交通及停車場 1. 大眾運輸考量偏鄉及婦幼、高齡者及身障者的可及性、2. 候車區方便及友善、3. 接駁車準時、時段規劃及友善設施。
 - (三)刪除一、(四)燈區及展場所有項目。
- 二、請各單位填寫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填寫須一致，有須【說明】的欄位請於備註欄填具說明文字。
- 三、請各單位依前開委員建議之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進行修正後，送表演藝術科彙辦。
- 四、餘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112 年 8 月 21 日(一)下午 4 時 40 分